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該等數量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王學謙博士及王祖偉先生。